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BD  
事务  
支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三、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016号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松林（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昌宇颖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余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530,2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9,084.6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40.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8,106.0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19.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8.05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1.60万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6,440.75
加：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注）	2,584.06
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1,987.62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125.40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147.49
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436.57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42,980.70
银行手续费支出	2.6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9.6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78.0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41.60

注：2023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9,024.81万元，其中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共计2,584.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40.75万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料”)，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万元）
德福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8115701012700291810	194.45
德福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长虹西路支行	200757130554	78.51
德福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营业部	792900087910809	4.59
德福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366666	0.06
德富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8115701012000293283	0.42
琥珀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213365	0.02
合计			278.05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125.40 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47.49 万元，共计 36,272.8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453 号)。

####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账户余额为 41.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元）
德福科技	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258,111.06
德福科技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57,911.90
琥珀新材料	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0.57
合计				416,023.53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16,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剩余的 15,024.2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扣除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款项及待支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日常生产经营、后续业务发展等提供资金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后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193.90 万元，公司将其转入一般户。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56,440.75 万元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料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对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支付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承兑汇票支付金额（万元）	已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承兑汇票到期支付金额（万元）
1	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1,942.76	1,942.76	1,942.76
2	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项目	13,956.28	13,956.28	13,956.28
	合计	15,899.04	15,899.04	15,899.04

####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DeFu Technology Co., Ltd.) at the top and "360400" at the bottom. The text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Jiangxi DeFu Technology Co., Ltd. Board of Directors) is printed to the left of the stamp, and "(加盖公章)" (Seal) is printed below the stamp. The date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April 24, 2026) is printed below the stamp.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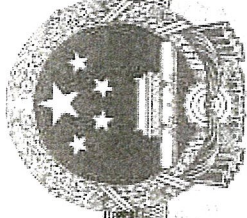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8,000 吨/年高档山解铜箔建设项目	否	65,000.00	34,733.75	2,950.40	34,543.56	99.45%	2022 年 3 月	6,106.52	39,253.17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电铸铜箔研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788.18	14,968.95	99.7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69.08 [注 1]	100.1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	89,733.75	3,738.58	89,581.59			6,106.52	39,253.17		
超募及节余资金投向											
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项目	否	56,440.75	72,440.75	7,691.15	73,330.60	101.23%	2026 年 1 季度	1,616.99	-4,843.12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5,193.90		15,193.9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6,440.75	87,634.65	7,691.15	88,524.50			1,616.99	-4,843.12		
合计		176,440.75	177,368.40 [注 2]	11,429.73	178,106.09 [注 2]			7,723.51	34,410.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募集资金 56,440.75 万元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脱扣新材料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125.40 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47.49 万元，共计 36,272.89 万元；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现金管理专户余额为 41.6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16,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档铜箔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剩余的 15,024.2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扣除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款项及待支付款项后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日常生产经营、后续业务发展等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后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193.90 万元，公司将其转入一般户。 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31,193.90 万元，节余原因：1、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产线方案设计、将部分进口设备替换为国产设备等方式，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的活期利息。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1]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69.08 万元，系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一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 177,368.40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76,440.75 万元多 927.65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78,106.10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76,440.75 万元多 1,665.35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孳息，公司将其作为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入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  
防伪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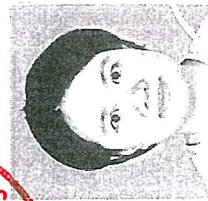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钟松林
Full name	钟松林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9-12
Date of birth	1985-09-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481198509122423
Identity card No.	450481198509122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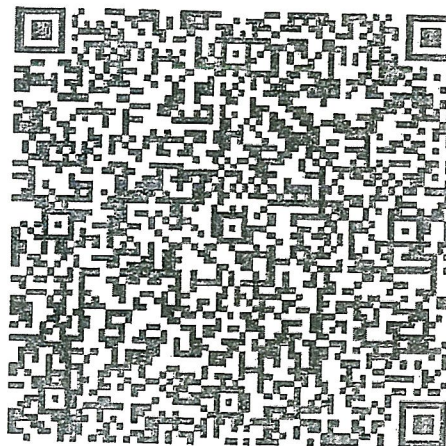


姓名	昌宇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5-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62419810507488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5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